

第七編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目 錄

第一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7-1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	7-1
一、	短期計畫.....	7-1
二、	中期計畫.....	7-3
三、	長期計畫.....	7-3
第二節	應變工作執行重點.....	7-4
一、	短期計畫.....	7-5
二、	中期計畫.....	7-5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7-6
一、	短期計畫.....	7-7
二、	中期計畫.....	7-7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7-8
第三章	災害防救考核.....	7-9

第一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本市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訂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短中長期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 (一)、 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近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五年）規劃全市型防災公園及人口稠密區域如：中西區、北區、南區、東區、永康區、歸仁區、新營區、新化區、六甲區及白河區等區域型防災公園。
（工務局、教育局、各區公所）
- (二)、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 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專家諮詢委員會、演習聯合辦理，統整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救災能量及資源。（災害防救辦公室）
- (四)、 推動落實轄內區公所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每年需於汛期前後召開災防會報，邀請地方參與，落實災防整備與檢討。（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五)、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培力本市 37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研商各層級彼此災害防救分工，充實災害防救資料庫，檢討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結合本府與轄內各區公所災防工作，提升本市全面性災害防救能力。（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六)、 輔導本市 37 區落實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加強軟硬體設備補充，加強宣導民眾周知地點。（社會局、教育局）
- (七)、 結合社政與教育單位，加強收容安置整備，辦理本市各級國中及國小學校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實務，對學校教職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了解實務作業程序。（社會局）
- (八)、 加強轄內各慈善 NGO 團體的交流與橫向聯繫，創造公私協力平台。
（社會局）
- (九)、 因應社福弱勢人口災害防救特殊性，提升安全保障，建置社福機構災害應變及撤離能力，加強評鑑及自主檢查，建立機構內防災體系規範行政橫向聯繫，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後送安置。（社會局）
- (十)、 降低淹水地區水患威脅，經中央協助易淹水計畫經費 172 億元、流域

綜合治理計畫 70 億元、梅姬緊急工程 13.6 億元及本府自籌應急工程 25.6 億元。目前已建置完成護岸堤防 265.6 公里，分洪道 3 處，阻礙水流橋梁改建 26 座，滯洪池 13 座，雨水下水道 43 公里，大型抽水機 321 台及 52 座抽水站：(水利局)

1. 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各階段治理工程，辦理綜合治水及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用地取得，並辦理瓶頸段拓寬改善緊急工程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水利局)
2. 加強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水利工程建設，維護各河川、排水暢通，保障人民財產安全，預計辦理比率可達 40%。
3. 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防洪設施完成率可提升至 30% 以上目標，預計辦理比率可達 40%。

(十一)、加強區域排水疏浚：(水利局)

1.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預計完成 161 條區域排水。
2. 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違法蚵架及定置漁網執行拆除作業，以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預計完成 14 條排水路拆除作業。

(十二)、維護管理防洪設施：(水利局)

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保養工作，確保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及自主檢查，預定完成抽水站 52 座操作維護管理，水門 2137 扇維護工作抽水站、水閘門更新整修工程。

(十三)、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水利局)

1. 辦理本市易淹水地區區域排水水位站 72 站之維護案，確保水位站正常發揮水位監測功能，。
2. 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加強 31 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
3. 整合水情中心監控之系統中心規劃設計及擴充建置，期強化水情監控系統，以提升監控及應變之能力。
4. 擴充本市轄內水情資訊巡查 APP 應用程式，結合水利建造物圖資，巡查成果即時回傳，推廣 APP 應用，提供市民防災資訊。

(十四)、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立廠內疏流系統 (水利局)

- (十五)、持續推動路平專案，保障民眾道路安全。(工務局)
- (十六)、建置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系統開放平台，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並定期更新。(工務局)

二、中期計畫

- (一)、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中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依地理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逐步推動區域型及鄰里型防災公園。(工務局、教育局、各區公所)
- (二)、鼓勵轄內大專院校學生志工參與防救災工作，儲備防救災青年志工，建立青年志工服務網路，儲備志工人力資源，累積傳承青年志工防救災經驗。(社會局)
- (三)、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水利局)
 - 1. 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普及，預計民國 109 年雨水下水道建設普及率將達 65.7%，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預計將達 73.6%。
 - 2.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預計 109 年永華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將達 40 公里。
- (四)、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水土保持及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水利局)
 - 1.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 2. 檢討全市山坡地範圍，訂定山坡地範圍劃出及劃入機制，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 3. 加強土石流災前宣導、預警、撤離疏散、災中監測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 4. 辦理沿海沙灘、沙洲保育工程，協助疏濬潟湖淤砂，增加潟湖蓄洪能量、保育潟湖豐富自然生態，並加高培厚沙洲，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第一道防線。
- (五)、水資源回收中心疏流設施汰換更新及建立廠外管線疏流系統（水利局）。

三、長期計畫

- (一)、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遠程（一百一十年以後）：其餘地區之

鄰里型防災公園，視實際防救災需求，逐年規劃設置。(工務局、教育局、各區公所)

(二)、落實水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政策：(水利局)

1. 積極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符合受限者得償之精神避免保護區內居民權利受損，另配合水利署落實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作業，強化保護區之管理，並鼓勵公所辦理自來水法規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2. 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循違法水井處置策略與地下水管制辦理進行巡查及封填作業，防止地下水違法抽取情形，以保育珍貴地下水資源。
3. 持續針對合法水井之使用加強管理。

(三)、推動回收水再利用：(水利局)

本市為因應南科用水需求，並於 111 年提供 2.65 萬噸再生水，南科與本府水利局達成共議，擬建置日供水量 3 萬噸級之回收水逆滲透處理再利用廠，供應南科園區高科技廠用水，預計 111 年初供水。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廠外疏流系統以 PLC 監控 (水利局)。

第二節 應變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 (一)、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持續加強專業人員訓練、強化火災鑑定實驗室儀器設備等。(消防局)
- (二)、提升災害搶救能量：充實救災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消防局)
- (三)、強化災害搶救演練：辦理高層建築物、狹小巷道、大型賣場、科學園區、狹小巷道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及推動戰術教官團。
- (四)、提升消防救災技能：辦理外勤人員救助隊初（複）、潛水、常年聯合搜救訓練，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強化特搜隊能力。(消防局)
- (五)、增進各類場所防火及消防安全：建構古蹟防災網絡、辦理專家學者消防安全講習，強化安檢裝備，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推廣居家警報器。(消防局)
- (六)、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預先於易淹水潛勢 24 區 80 里預置人力、車輛、船艇，以增強消防戰力。(消防局)
- (七)、提升 119 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並強化災害通報、搶救通訊系統：維護害應變中心、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系統，增設無線電機設備。(消防局)

二、中期計畫

- (一)、提升民力運用效能：強化民力救災訓練，增進協勤能力，依各編組及其勤務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消防局)
- (二)、整合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消防局)
- (三)、每二年協辦消防署舉辦之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或不定期舉辦之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消防局)
- (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及年度複訓，投保救災意外險，以保障民間救難團體協勤之安全，並提高其服勤意願。(消防

局)

- (五)、逐年汰換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精實其裝備器材，致力投入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消防局)
- (六)、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ICS 建置與推動，加強事故現場各單位運作，強化幕僚群整體運作能力，進而提升前進指揮所的指揮架構，以提升救災效率。(消防局)
- (七)、持續檢討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消防局)
- (八)、研擬風、水災、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修訂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納入緊急採購動支程序。(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中期計畫

- (一)、長期計畫積極結合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志工團體，組織具有教育心理、輔導諮商及社工服務具有專長協助災後長期心理復健工作。(社會局)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市目前除依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各局處有關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災害準備金動支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過去三年支用情形核撥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及救災經費支出，每年並調查各局處災害防救經費編列情形，年底考核執行進度，作為下年度參考依據。

第三章 災害防救考核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三個層級，而本市目前建構完成之災害防救體系係以「災害防救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為基礎，所建構完成之防救災體系。本府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建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考核機制。

- 一、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本府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協辦，於汛期完成前考核，達到整備目的。
- 二、每年於汛期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抽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本府研考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辦。
- 三、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 四、災害應變期間，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實地查證各執行救災及善後處理單位實際辦理情形，並將查證結果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辦理。
- 五、每年視業務情況，不定期考核災準金支用情形，參加各區公所災防會報考核各區公所災防業務推動情形。
- 六、辦理汛期颱風豪雨防汛防颱抽查，強化本府重大工程於防汛防颱的整備。
- 七、每年對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缺失及待改進部分、本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本府重大災害防救政策辦理年中(7月底)及年終(12月底)執行進度調查管考。